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跳水竞赛规程 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**承办单位**:上海游泳运动中心、上海市跳水协会、

东方体育中心

三、协办单位:待定四、竞赛日期:待定

五、竞赛地点:东方体育中心 六、参加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

七、年龄组别

A 组: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B 组: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

甲组双人(A、B组): 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

C组: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D组: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

乙组双人(C、D组):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

E组: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F组: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

八、竞赛项目

A 组:男女一米跳板、三米跳板、五米跳台。

B组:男女一米跳板、三米跳板、五米跳台。

甲组双人(A、B组):男女双人三米跳板、男女双人五米跳台(可男女混配)。

C组:男子一米跳板、五米跳台;女子一米跳板、五米跳台。

D组:男子一米跳板、五米跳台;女子一米跳板、五米跳台。

乙组双人(C、D组): 男女双人五米跳台(可男女混配)。

E组:男女一米跳板、男女三米跳台。

F组:男子一米跳台、陆上基本技术;女子一米跳台、陆上基本技术。

九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- (四)除F组外,其他各组别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、 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跳水锦标赛,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(如

1

不足9人或9队参赛的,按减一办法计算),否则不得参赛。

(五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- (一)每队可报领队1人,教练员1—3人,运动员人数不限。
- (二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
 - (三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
 - (四)抽签与领队会议:由上海市跳水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国际跳水 竞赛规则和裁判法。
- (二)各组别单人项目和双人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法。A组、B组、E组、甲组双人、乙组双人,以上五个组别男女合并进行比赛。甲组双人、乙组双人项目可以男子与男子,女子与女子或男女混合配对进行比赛。双人项目不得跨区配对比赛。
- (三)A组、B组规定动作、倒下动作由抽签决定,抽签在赛前 三天由竞赛组代表和裁判员代表共同参加公开进行。
- (四)A、B、C、D、E、F 组各单人项目进行指定动作比赛, 具体如下:

1. A 组:

- (1)一米跳板:<1>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(见附表)。
 - < 2 > 自选动作男女均跳 4 个动作,其中必须从 1、 4 组中选一个,从 2、3 组中选一个,第 5 组 中选一个,另一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。
- (2)三米跳板: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(见附表)
- (3) 五米跳台:〈1〉1 至 4 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(见附表)。
 - < 2 > 自选动作男女均跳 4 个动作,其中必须从 1、 4 组中选一个,从 2、3 组中选一个,第 5 组 中选一个,另一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。
- (4)一米跳板和三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

A组:101B 201A 201B 301C 401C B组:101C 201C 301A 301B 401B

(5)5米跳台规定动作抽签表

A组:101B 201B 301C 401C B组:101C 201C 301B 401B

2. B组:

(1)一米跳板: <1>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(见附表)。

- < 2 > 自选动作男女均跳3个动作,其中必须从1、 4组中选一个,从2、3组中选一个,另一个 应选自不同的组别。
- (2)三米跳板: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(见附表)。
- (3) 五米跳台:<1>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,姿势由抽签决定(见附表)。

<2>101C 201C 301C 401C

(4)一米跳板和三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

A组:101B 201B 301C 401C B组:101C 201C 301B 401B

(5) 五米跳台前后倒下姿势抽签表

A组:前A 后C B组:前B 后A C组:前C 后B

- 3. 甲组双人(A、B组):
- (1)双人三米跳板:比赛包括3轮动作,其中2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(难度系数为2.0),1轮动作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; 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采用走板方式起跳,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。
- (2)双人五米跳台:比赛包括3轮动作,其中2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(难度系数为2.0),1轮动作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; 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,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。

4. C 组:

- (1) 一米跳板: <1>101C 201C 301C 401C
 - < 2 > 自选动作男女均跳 2 个,组别不得相同,难度 系数不得超过 2.2。
 - <3>1、3组规定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三弹。
- (2) 五米跳台: <1 > 101C 201C 301C 401C <2 > 入水倒下:向前坐倒B、C,后倒A、B、C。5. D组:
- (1)一米跳板:101C、101B、201C、401C 四个动作,其中 101C、101B 必须采用三弹。
- (2) 五米跳台: <1>101C 201C 301C 401C(比赛按此顺序) <2>前倒和后倒各一个,姿势由抽签决定。

A组:前A 后C B组:前B 后A C组:前C 后B

6. 乙组双人(C、D组)

双人五米跳台: 101C 201C 301C 401C(比赛按此顺序) 7. E组:

- (1) 一米跳板:三弹跳下B,向后跳下C,三弹101C、B,201C。
- (2)三米跳台:向前站倒B(分手)、坐倒C、B,后倒A、C。

8. F组:

- (1) 一米跳台:向前立定 A、C 跳下,向后跳下 A,前倒 B(并手)。
- (2)陆上基本技术: <1>弹网:十弹A,三弹B、C。

< 2 > 陆台:向后跳下 A、C。

< 3 > 垫上滚翻:前滚翻连续三个,后滚翻连续三个。

< 4 > 靠墙倒立:自行用任何方式靠墙手倒立 30 秒。

十二、评分办法

(一)三弹动作评分办法

- 1. 三弹必须直接从跳板上开始,多一弹或少一弹,裁判长在每一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。
 - 2. 弹起后停顿再开始,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。
 - 3. 三弹动作的难度系数参照走板动作计算。

(二)倒下动作评分办法

- 1. 前倒 A、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两手分开,如出现并手开始,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(F组一米跳台前倒 B除外),该动作不得超过 4.5 分。
 - 2. 前倒 C 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。
- 3. 后倒 A、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不得作并手动作,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,该动作不得超过 4.5 分。
 - 4. 后倒 C 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。
- 5. 前倒 A、B 和后倒 A、B 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,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,提踵后,脚跟再着地或向前跨一步以及手撑地或其他任何身体部分接触地,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。
 - 6. 所有倒下动作难度系数为 1.0。
 - 7. 陆上基本技术
- (1)弹网:十弹、三弹在直径 100 厘米的圈内进行。十弹以满分 20 分计算成绩 (其中包括 5 分质量分,要求有节奏上下跳动;且空中保持直体姿势和一定的弹网高度);停顿一次扣 2 分;单脚踩圈线扣 2 分;一脚在圈内,一脚在圈外扣 3 分;双脚出圈线扣 4 分;弹网过程中停顿后一手撑地扣 5 分,二手撑地扣 10 分,坐或摔倒判为 0 分失败。十弹结束后仍应站立在圈内,不要求站稳,但如出现上述扣分情况按同样办法扣分。

(2)陆上跳台:

按水上规则 10 分制打分。准备姿势、起跳、空中动作按水上动

作要求给分;着垫动作双脚站稳且身体不晃动,按入水垂直压水花给分,如单脚跨前或后退一步的大小距离按水上动作入水角度大小给分(包括双脚前后或左右移动)。

(3)垫上滚翻:

按水上规则 10 分制打分计算成绩。包括开始站立准备姿势,前 后滚翻连续性和动作姿态。

(4)靠墙倒立(背靠墙):

以靠墙倒立成功稳定后开始计时 30 秒。以满分 30 分计算成绩。 少一秒扣 2 分;身体姿势要求从手臂到脚尖成一条直线,有明显肩角 扣 5 分,明显撅臀、屈髋扣 5 分,明显弯膝及不绷脚面脚尖均扣 5 分,倒立时明显偏移中心线的扣 5 分。

十三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

- 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9名,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录取名次。
- (二)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
十四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